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副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出席者：

陳曼琪女士, MH, JP	黃大仙區議員
陳安泰先生, MH	"
陳偉坤先生, MH	"
陳炎光先生	"
陳英先生	"
蔡子健先生	"
何漢文先生, MH, JP	"
許錦成先生	"
簡志豪先生, SBS, MH, JP	"
郭秀英女士	"
林文輝先生, JP	"
李東江先生	"
雷啟蓮女士	"
莫健榮先生, MH	"
沈運華先生	"
施德來先生	"
譚香文女士	"
譚美普女士	"
丁志威先生	"
黃逸旭先生	"
胡志健先生	"
胡志偉先生, MH	"
袁國強先生, MH	"

列席者：

楊何蓓茵女士,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教育局	) 為議程
陳輔民先生	首席教育主任(港島及九龍)	"	) 三(i)
羅慧嫻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	"	) 出席會議
江威研女士	總新聞主任	"	)
林菁樺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2	"	)
張安緯女士	社區幹事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 為議程
毛艷珊女士	社區幹事	"	) 三(ii)) 出席會議
蔡宇思醫生	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	食物及衛生局	) 為議程
胡仰基先生	地區康健中心總監	"	) 三(iii)) 出席會議
關啟妍女士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2)	水務署	) 為議程
朱嘉熙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1)	"	) 三(iv)
仇尹樂先生	項目總監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出席會議
劉威先生	項目經理	"	)
江潤珊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曾艷霜女士	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林國強先生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呂少英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鄧馮淑妍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梁錦英先生	署理總工程師／東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布佩雯女士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明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卓熙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劉克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特別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女士，JP、首席教育主任(港島及九龍)陳輔民先生、總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羅慧嫻女士、總新聞主任江威研女士及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林菁樺女士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另外，主席亦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東3梁錦英先生代替簡漢成先生出席會議，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梁志輝先生代替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黎美玲女士出席會議。

2. 主席宣佈，黃大仙區有一位區議員及一位地區人士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頒授勳章，包括：

- (i) 獲頒授銀紫荊星章的簡志豪議員；以及
- (ii) 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的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副主席郭文坤先生。

3. 主席代表黃大仙區議會祝賀上述兩位人士。

4. 議員備悉置於席上的議程及項目討論時間表的建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5. 議員得悉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的意見，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2/2019 號)

6. 議員備悉進展報告的內容。

7. 秘書報告，由第二十二次會議至今次會議期間傳閱了一份黃大仙區議會文件，即文件第41/2019號「黃大仙民政事務處2019-20年度工作計劃」。

三. 討論事項

(i)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8. 主席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秘書長)楊何蓓茵太平紳士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並請秘書長介紹教育局的工作。

9. 秘書長表示很高興能在今屆區議會會期中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與議員交流，她請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羅慧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教育局的工作，重點綜合如下：

(i) 幼稚園教育政策

教育局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黃大仙區於 2018/19 學年共有四十五所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ii) 中、小學教育政策

教育局推算整體小一學位需求在 2018/19 學年達至高峰後，會於 2019/20 學年顯著下降，然後逐漸回落至穩定水平。局方一直按照與業界的共識，透過靈活安排，應付過渡性學位需求的增加；

隨著小一學生人口回落，局方會按需求調節或撤回過去數年彈性增加小一學位的相關措施。局方由 2019/20 學年起開始實施針對性紓緩措施，以穩定教師團隊及學校的持續發展；及

局方預計整體中一學生人數會在未來數年穩步回升，並會繼續密切留意黃大仙區整體中一學位需求的變化，確保提供足夠的中一學位，以應付需求。

(iii) 中、小學教育重要改善措施

由 2017/18 學年起，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已劃一增加 0.1，為公營學校提供約二千二百個額外的常額學位教席；

在 2019/20 學年，局方把公營中小學的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學校可按個別需要分兩年實施；

由 2019/20 學年起，局方將為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資源增聘額外行政職級人手，以減少教師和校長的行政負擔，讓他們能更專注於核心教育工作；

由 2019/20 學年起，局方將每年撥款約九億元，向公營及直資學校發放「全方位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在現有基礎上更大力地推展全方位學習，在不同的課程範疇組織更多走出課室的體驗學習活動，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由 2018/19 學年起，局方將增加公營小學及特殊學校的資源，讓小學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政策的目的是確保每所公營學校有最少一名駐校註冊學位社工。局方將提供三年過渡期，如學校需要更長時間，可與教育局另行商討；

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由 2019/20 學年起，局方會重整「學習支援津貼」、增加第三層支援津貼額，以及為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常額教師職位。局方亦將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級至晉升職級；

為進一步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局方計劃在 2023/24 學年將約六成公營普通學校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提升至 1:4，其餘四成達至 1:6。由 2019/20 學年起，局方將分三年在公營普通學校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另會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在情緒、溝通及社交上的支援；

教育局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主要的支援措施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提供額外撥款及教學資源。

在幼稚園方面，局方為錄取非華語學童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五個階層的額外資助，並加強教師培訓及專業支援。為向家長提供更全面的選校資料，由 2018/19 學年起，《學校概覽》已新增「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欄目，讓各學校提供有關支援非華語學生的資訊；

另外，局方正多管齊下推動 STEM 教育，包括投入資源、增加設施及提供教師培訓等；

優質教育基金撥出了 30 億元，成立「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以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和學生支援措施，並支付相關學校活動所涉及的校舍改善工程和購買物資費用。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接受所有公營中、小學(包括直接資助學校)、特殊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的申請；

就中國歷史教育方面，局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向每所公營及直資中、小學分別發放十萬元及十五萬元的一筆過津貼。局方於 2018/19 學年落實中國歷史成為初中的獨立必修科，並已公布初中中國歷史科修訂課程指引，新課程將於 2020 年 9 月在全港中一年級開始逐級實施。局方將繼續為學校提供相關教學資源，以及一系列的教師專業培訓，並會為初中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兩年合共 10 萬元的非經常性津貼，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

為配合課程和學生發展，以及讓學生從多角度認識國家，教育局一直設有「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局方於本學年提供了約十萬個交流名額，讓學生在中、小學階段最少各獲一次到內地交流的機會。

(iv) 黃大仙區學校概況及關注事項

於 2018/19 學年，黃大仙區共有四十八所學校提供幼稚園教育，兩所官立中、小學，四十九所資助中、小學及一所直資中學；

局方一直致力為區內的學校提供專業支援，並舉辦多場分享會及與區內校長保持緊密聯繫；

現時黃大仙區有一所空置校舍，即前聖公會靜山小學及毗鄰的聖公會日修小學校舍。教育局已預留該校舍作長遠學校用途，並正按既定機制作出跟進及進行研究；

另外，文理書院(九龍)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重置位於九龍啟德發展區的新校舍，教育局已預留該校舍作學校用途；

教育局制訂了不同措施，按照學校的需要提升校舍設施，以改善教學環境。局方已預留十億元，分階段為其他按昔日建校標準興建的校舍進行「校舍小型改裝工程」；

黃大仙區內有一所在公共屋邨興建的「火柴盒式校舍」。由二零一七年暑假開始，局方會按學校意願和需要陸續安排有關改裝工程，以期改善教學環境。預計相關工程可於二零一九年暑假或之前完成；

國際基督教優質音樂中學暨小學(國際音樂學校)及德望學校已積極採取行動，回應區議員對避免造成交通擠塞的關注和意見。有關措施包括要求校巴必須駛入校園內方可上落學生、定時以通告呼籲家長切勿在校門外／蒲崗村道學校村(學校村)迴旋處停泊車輛、增設校巴路線並積極鼓勵家長讓學生乘搭校巴以取代私家車接送、鼓勵學生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上學、國際音樂學校開放校園讓家長駛進校園接載學生、德望學校安排保安人員於校門前呼籲家長切勿停泊車輛等；

教育局亦關注蚊患及鼠患的問題。局方明白議員非常關注蒲崗村道學校村的衛生情況，包括行人通道路面凹凸不平、積水、渠道被泥沙及垃圾堵塞，以及花圃雜草叢生等問題。學校村管理委員會已就相關環境衛生問題作適切跟進，包括加強學校村的清洗和防蚊工作。

有關路面的緊急維修已完成，學校正向教育局申請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以平整行人通道凹陷的地磚。局方會與學校村管理委員會商討過渡期的改善措施。另外，教育局一直向學校發放防治蚊患及登革熱的最新資訊，又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保持緊密聯繫，提醒學校保持校園環境清潔衛生，並支援學校進行防蚊及防鼠工作；

教育局會為新來港兒童或新遷入黃大仙區的學童提供學位安排服務。局方得悉東頭邨第八期及黃大仙豐盛街的公共租住房屋預計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落成。局方已主動聯絡房屋署了解工程進度，屆時將通過房屋署向有需要的家長派發有關資料及轉校申請表。如有需要，家長可直接聯絡局方尋求協助；及

局方會繼續與所有持分者保持緊密聯繫及溝通，希望能了解社區的期望及意見，並持續優化地區教育服務及措施，協助學校落實各項政策，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10.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一份意見書。

11. 莫健榮議員代表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介紹題為「關注黃大仙區內學校事宜」的意見書(附錄一)。

(胡志偉議員於二時五十五分到達會議室。)

12. 李東江議員感謝秘書長及其團隊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他查詢局方對就讀於公營學校的南亞裔學生所提供的學習中文支援，以及老師會否按照南亞裔學生的能力來安排課程。他表示，這些學生雖會說廣東話，但閱讀能力較弱。他認為南亞裔學生在公營學校的比例逐漸增加，缺乏合適的教育會令學生不願上學，並可能產生社會問題。另外，他亦關注局方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如學習遲緩、患有過度活躍症及需要語言治療)學生的政策，表示學生在就讀幼稚園及小學時如被發現有相關症狀會被分配到特殊學校，但對於在入讀主流學校後才被發現有相關症狀及傾向的學生，現時學校所提供的支援並不足夠。學校在發現有學習障礙的學生後會讓他們參加由顧問機構舉辦的培訓班，以改善他們的學習情況。他希望局方能資助有關培訓，以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3. 雷啟蓮議員感謝秘書長及其團隊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她關注區內空置校舍的事宜，並查詢文理書院(九龍)搬遷其校舍的安排及落實時間。由於文理書院(九龍)校舍舊址的面積不大，她建議將其劃作社區設施用途。她認為，有關校舍位於景福街及太子道東交界，附近的交通非常繁忙，繼續使用該校舍作學校用途未必合適。她另查詢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重建計劃的進展，以及促請局方加強黃大仙區的幼稚園託管服務。

14. 何漢文議員歡迎秘書長及其團隊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他表示，於二零一八年開學日前到學校村巡視時已發現學校村存在積水及蚊患等衛生問題，待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再次到學校村視察時，發現渠道問題雖有改善，惟學校村內行人道上蓋的漏水問題及主要通道的積水問題仍未得到解決。他指出，黃大仙區議會討論學校村的積水及行人道上蓋的滲水問題多年，雖曾向教育局建議於學校村進行重鋪地面等大型維修項目，惟有關問題至今仍未獲得解決。他促請局方向學校村管理委員會增撥資源，以進行日常管理工作，並增加檢視大型維修的次數，改善學校村的環境。

(譚香文議員於三時零五分到達會議室。)

15. 胡志健議員建議開放前聖公會靜山小學及聖公會日修小學校舍舊址的操場讓市民使用。他指出，該校舍位於彩虹邨內，現時的衛生情況惡劣。他曾就校舍外牆上的垃圾問題向管理公司作出投訴，惟有關問題在一個月後仍未得到處理，直到他去信局方後，管理公司才作出跟進，故他質疑局方有否監督管理公司清潔校舍。繼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聯同局方、房屋署及食環署代表到校舍實地視察後，他查詢局方有否聯同相關部門再次視察校舍的情況。他認為，校舍惡劣的環境衛生情況會為周邊地區帶來負面影響。他建議局方研究在落實該校舍的未來用途前，開放校舍供地區團體及房屋署使用，以配合政府正推行的「校園開放政策」。他得悉地區團體能以短期形式租用空置校舍，但由於當中涉及不少保險及維修保養的問題，且租用期只有半年，有關政策未能吸引地區團體提出申請。另外，他指出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欠缺六歲學童的資料，部分因學習遲緩而須重讀幼稚園的六歲學童未能繼續接受到校言語治療服務，建議局方向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分享相關資料，以便作出協調。

(陳炎光議員於三時十分離席。)

16. 施德來議員表示，黃大仙區議會曾建議於課餘時間開放部分校舍作社區活動用途，例如開放校舍以停泊車輛、開放學校禮堂讓業主立案法團舉行會議及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等。他建議局方與社區配合，並向學校提供支援，令更多學校願意開放空間供市民使用。他指出，颱風「山竹」襲港令福德學校的設施受損，校外亦有塌樹。樹木保養是不少學校須面對的問題，他促請局方為學校提供更多資源處理相關問題。另外，他以福德學校申請撥款進行污水渠改善工程為例，指出學校申請撥款進行改善工程需時，並感謝局方最終能通過撥款讓校方進行改善工程。此外，他亦接獲美東邨美德樓居民對福德學校的投訴，指學校露天操場的廣播系統對居民造成滋擾。他建議局方加快審批較迫切的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以便學校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17. 許錦成議員感謝秘書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他得悉局方早前曾就副學士課程進行檢討，並會繼續舉辦有關課程。他認為，雖然政府推行副學士課程的目的是讓學生在完成課程後直接就業，但不少學生仍希望於畢業後繼續升讀大學。他查詢現時副學士銜接大學資助學士學位的情況及具體數字，以及局方會否增加相關銜接學位。

18. 秘書長感謝各位議員提供的意見。她就議員的意見回覆如下：

- (i) 就前聖公會靜山小學及聖公會日修小學校舍的事宜，她表示上述校舍的土地面積符合現時小學辦學的標準，局方已保留有關用地作長遠學校用途。至於市區內面積較小的舊校及「火柴盒式校舍」，以現時的辦學標準，較難於原址重建。故此，局方需利用空置校舍去靈活應付各種各樣及不斷改變的需求，包括用作重置現有學校以改善其學與教的環境或在原址重建或擴建學校時用作臨時校舍等。由於觀塘區及九龍城區等周邊地區對小學學位有一定的需求，局方須保留用地供相關辦學團體使用，例如局方亦有將黃大仙區的部分用地借予九龍城區作學校用途；
- (ii) 局方有需要保留市區用地作重置舊校或興建新校的用途，以滿足預計的未來學額需求和因應有關的不確定性作出靈活安排。局方已保留前聖公會靜山小學、聖公會日修小學及文理書院(九龍)校舍作學校用途，並正按既定機制作出跟進。局方正為前聖公會靜山小學及聖公會日修小學的校舍安排技術性研究，並希望能盡快完成相關研究；

- (iii) 局方會將經檢視後無需教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的空置校舍知會規劃署，以便規劃署考慮作其他合適長遠用途。教育局負責管理位於分配予教育局撥地上的空置校舍，局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督促物業管理服務承辦商加強空置校舍的環境衛生管理；
- (iv) 局方贊成學校開放學校設施，作社區活動用途。為紓緩區內車位短缺的問題，局方和運輸署在 2018/19 學年推行先導計劃，鼓勵學校在非上課時間開放合適的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停泊。另外，局方亦與民政事務局合作，鼓勵學校開放學校設施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同時，局方亦希望透過是項計劃帶動更多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現時已有超過一百間學校表示願意開放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局方理解學校對開放學校設施有不同的考慮(如學校需於週末舉辦課外活動或家教會活動)，故不能要求所有學校開放學校設施。局方會繼續鼓勵學校開放校舍，並會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意見；
- (v) 非華語學生以香港為家，須具備良好的中文能力，才能在升學和就業方面具備競爭力，融入本地社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在中、小學實施「學習架構」，幫助非華語學生透過小步子的方式學習，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並會為中、小學教師提供相關師資培訓，希望非華語學生長遠能銜接主流中文課堂。課程發展處亦已發展一套初小年級(即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非華語學生適用的教材，供教師參考和使用，並將推展至高小級(即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局方也有為中、小學提供額外撥款，讓學校能聘請額外教師或教學助理為非華語學生安排多元密集教學模式，例如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目前，各「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參與院校除接受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以普通教育文憑(GCE)、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的中國語文成績作為「其他中文資歷」外，亦會接受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乙類：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成績，作為符合中國語文科成績的入學要求。在高中提供較職業導

向的應用學習課程方面，局方亦開展了三屆的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只供非華語學生選修。課程較着重應用元素，情境與服務業、商業服務等相關，學生所學到的中文有助他們將來投身不同行業。學生達到一定表現水平更可獲得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資歷。在報讀大學方面，各院校亦接受其成績作為入學的中文資歷。教育局會繼續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同時，我們亦明白支援措施需時扎根方見成效。基於非華語學生不同的文化背景及母語，他們學習中文的進程難免有差異，教師除參加相關培訓外，亦需累積經驗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教育局會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收集意見，以檢視現行支援措施的實施情況，適時優化相關措施；

- (vi) 局方會安排有較嚴重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而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局方一直向普通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局方將於 2019/20 學年重整融合教育資助計劃，並增加第三層支援津貼額，以及為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常額教師職位。此外，局方亦將於 2019/20 學年開始，在普通公營學校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讓學校組成群組聘請常額校本言語治療師。再者，局方亦正逐步加強教育心理服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
- (vii) 目前研究所得的證據，不足以論證全日制課程較半日制課程對幼兒更為有利。局方明白現時香港有不少雙職父母，並於早前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部分，把該標準由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以下幼童提供 730 個半日制學額和 250 個全日制學額，修訂為提供半日制學額及全日制學額各 500 個。局方致力提供易於負擔的幼稚園教育，並為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
- (viii) 局方曾與學校村管理委員會商討，並大幅度提升向學校村管理委員會提供的資源。局方亦已通過學校村內學校的大型重鋪路面工程的撥款申請，希望能改善有關路面的積水問題。局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再次檢視學校村的環境衛生及各項改善工程的規劃；

- (ix) 由於近年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試的成本增加，考評局的虧損日益上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早前通過一次性撥款支持考評局四個年度的支出，局方亦正與考評局研究舉行香港公開考試的長遠及可行方案。考評局現時並沒有計劃推行財政支出較高的大型重建項目。待完成長遠財政方案的研究後，局方會重新檢視推行大型重建項目的可行性；
- (x) 就有關學校早會指引的查詢，鑒於各學校的日程、舉行早會的形式及日期均有不同，局方會讓學校自行決定早會安排；
- (xi) 公營學校可使用局方發放的營運費用來購置滅蚊機；
- (xii) 除學位教育外，專上教育亦包括副學位教育。副學位資歷包括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學生在完成副學位課程後能銜接學士學位課程或直接就業。局方於二零一八年完成自資專上教育檢討，當中包括副學位課程。報告顯示，較多修讀副學士的學生在完成課程後升讀政府資助或自資的學士學位課程。另外，約一半修讀高級文憑的學生選擇在完成課程後繼續升學，亦有約一半修讀高級文憑的學生選擇在完成課程後直接就業。她指出，由於高級文憑的課程內容較適合職場應用，高級文憑的資歷較受職場歡迎。報告建議教育局進一步檢討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的課程結構和內容，並於未來的課程設計中更加明確區分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的定位。副學士學位應定位為主要準備學生升讀一般學位課程，而高級文憑應定位為準備學生即時投身相關行業及專業的輔助專業工作，或升讀專門的專業學位課程；
- (xiii) 八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每年共提供約共五千個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供副學位畢業生銜接升讀。她指出，有學生因科目選擇等因素在完成副學位課程後選擇就讀自資院校，亦有學生透過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申請由一年級開始入讀學士學位課程；

(xiv) 學校能運用局方提供的營運資金進行小型工程，局方每年亦會就學校有關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的撥款申請個案進行審批工作；及

(xv) 學校須負責管理校內種植的樹木。局方會為有需要的學校就樹木保養提供意見，並鼓勵學校聘請專業人士進行樹木保養的工作。

19. 陳安泰議員對秘書長的工作及局方鼓勵學校與社區合作舉辦社區活動表示欣賞。他認為，局方應要求學校運用財政盈餘聘請校工，讓社區團體能在週末及假日租用校舍舉辦活動。

20. 秘書長表示，局方於過去數年不斷進行推動學校開放學校設施的工作，包括鼓勵學校開放校內泊車位及讓體育團體租用學校設施舉辦體育活動等。她明白學校會於週末舉辦活動，亦要為開放學校設施增聘人手。局方會繼續就開放學校設施聽取學校的意見，並盡力協助學校解決人手及保險等問題。

21. 主席總結指，雖然局方為開放校舍事宜提供指引，但學校有決定開放校舍的自主權，對開放校舍亦有不同的考慮因素及做法。在社區用地極度不足的情況下，他促請局方推行更多措施，鼓勵學校開放更多場地予社區使用。他再次感謝秘書長及其團隊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並請局方備悉議員的意見。

(ii) 2019 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3/2019 號)

22. 秘書報告，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八次會議上通過接納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五萬三千元撥款，以繼續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至今秘書處只收到一份由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提交的協作活動撥款申請，活動名為「2019 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申請款額為十二萬四千元，其中的七萬一千元為向黃大仙區議會申請撥款，而餘下的五萬三千元為向勞福局申請撥款。

23. 主席表示，他本人為申請機構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的會長，而黎榮浩副主席為申請機構的副會長，須請大會選出一位與申請機構無利益關係的議員出任代主席，以主持此項議程。

24. 何漢文議員提名由許錦成議員擔任代主席，無議員表示反對。會議通過由許錦成議員擔任此討論事項的代主席。

25. 代主席請議員參考由秘書處準備之委員利益申報表，並申報未有列出的利益關係，或提出對利益級別的意見。

26. 代主席表示，何漢文議員及袁國強議員分別為申請機構的主席及副主席，屬第三級別利益，請兩位議員避席。

(何漢文議員及袁國強議員於此時離開會議室。)

27. 代主席表示，李德康主席為申請機構的會長，黎榮浩副主席、林文輝議員、簡志豪議員及陳偉坤議員同為申請機構的副會長，雷啟蓮議員則為申請機構的專項主任，以上各人均屬第二級別利益，可留在席上旁聽，但須於此議程保持緘默。

28. 代主席亦表示，陳曼琪議員為申請機構的法律顧問，而陳安泰議員、莫健榮議員、譚美普議員、李東江議員及蔡子健議員皆為申請機構的名譽顧問，以上各人均屬第一級別利益，可以參與討論及表決。

29.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社區幹事張安緯女士及毛艷珊女士介紹文件。

30. 秘書提醒申請機構代表，所有開支單據上的日期均不能早於撥款批核日期，而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如需要預支款項，團體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預支申請方會獲處理。

31. 沒有議員就此事項發表意見。代主席表示計劃切合協作活動主題，宣佈通過「2019 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的撥款申請。

(何漢文議員及袁國強議員於此時返回會議室。)

(陳安泰議員於三時五十五分離席。)

(iii) 設立黃大仙地區康健中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4/2019 號)

32.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蔡宇思醫生及地區康健中心總監胡仰基先生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33. 食衛局胡仰基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譚香文議員於四時十分離席。)

34. 袁國強議員支持在黃大仙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然而，他對黃大仙區內私人執業醫生支持計劃與否表示憂慮，恐反應冷淡導致地區康健中心無法建立完善的醫生網絡。他以大腸癌篩查計劃為例，指出由於慈雲山一帶只有一位私人執業醫生參與計劃，以致慈雲山居民難以受惠。

35. 李東江議員歡迎食衛局在各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並表示有關模式在美國實行已久且非常成熟。他認為居民使用醫療券支付地區康健中心旗下網絡醫生的服務費用時會被視為政府對參與計劃的醫生的資助，這與現時居民在支付私人執業醫生醫療費用時使用醫療券的做法沒甚分別，予人感覺政府並沒有因地區康健中心計劃投入額外資源。另外，他關注地區康健中心向參與計劃的私人執業醫生繳款時會否有延遲付款的情況。他指出若出現延遲付款的情況，會大大減低計劃對獨立私人執業醫生的吸引力。反之，該計劃將有利醫療集團，但他對醫療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質素表示憂慮。

36. 黎榮浩副主席認為現時公眾對地區康健中心並不熟悉。他查詢地區康健中心在公共醫療體系裡的角色以及會否取代了某些現存服務。他認為食衛局現建議的地區康健中心收費模式恐怕會令長者感到混淆，而若地區康健中心的定位不明確，市民或未知使用其服務與自行求醫有何分別。他認為食衛局需要就地區康健中心的定位及服務作更詳盡的介紹及宣傳。

37. 雷啟蓮議員歡迎食衛局在黃大仙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令區內居民受惠。她認為食衛局可考慮將一些隱性疾病(如精神健康)加入地

區康健中心的服務範圍內。她表示黃大仙區內有不少獨居長者有精神困擾的問題，希望食衛局在規劃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範疇時能積極考慮提供有關精神健康的服務。

38. 郭秀英議員表示食衛局選址鑽石山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甚為理想，能方便黃大仙區內居民使用服務。同時，她亦認為食衛局在黃大仙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時應針對黃大仙區的人口特徵。由於黃大仙區大部分人口為長者，因此針對痛症、糖尿病等長者常見疾病的服務需求會較大。她亦希望食衛局在設立地區康健中心時有更周詳的規劃，讓黃大仙區居民能享用更完善的設施，並集中提供黃大仙區急切需要的服務。此外，她查詢在鑽石山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同時，會否在其他分區設立附屬中心。她亦查詢地區康健中心的營運目標、資助形式及人手配置。

39. 施德來議員認為以預防性工作為主的地區康健中心和現時衛生署的工作有重疊。因此，他查詢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目的是為了分流病人或是其他政策目標。他贊同將精神健康納入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範圍，並認為在地區層面協助市民保持精神健康非常重要。有關參與計劃的私人執業醫生向被轉介的病人的收費問題，他查詢局方會否就有關收費設置上限，以確保私人執業醫生不會在得到政府資助後增加額外收費。此外，他亦查詢食衛局在審標時採用甚麼準則選擇營運機構、如何確保私人執業醫生所提供醫療服務的水準以及地區康健中心管治委員會會否有病人代表等。

(陳偉坤議員於四時三十分離席。)

40. 胡志健議員歡迎食衛局在黃大仙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他認為若地區康健中心由政府運作，能更有效串連區內的醫療網絡，為黃大仙區居民提供更完善的醫療服務。他憂慮若按食衛局現時建議將地區康健中心的營運權外判，營運機構或會因資金考慮而在醫療服務質素上妥協。另外，他查詢地區康健中心的規模以及會否有預留予黃大仙區居民的服務限額。

41. 許錦成議員建議食衛局把精神健康及牙科保健一併加入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範圍。他認為食衛局可借鏡在葵涌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經驗，使黃大仙的地區康健中心服務更完善。此外，他表示現時黃大

仙區有許多地區團體亦有提供預防性質的醫療服務，未來地區康健中心可考慮將地區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納入其網絡並提升其服務質素。就黃大仙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權的招標問題，他查詢有關招標程序何時展開及是否有機制確保有關招標程序公開公平公正。

42. 胡志偉議員查詢除新蒲崗新發展區已預留土地興建附屬中心，其餘附屬中心的選址為何，或是需要營運機構自行尋找合適地點。他表示該地區康健中心所包含的範疇太過廣泛及複雜，與一所專科診所無異，認為難有非政府機構可符合計劃要求。人力資源方面，他表示現時醫護人手非常緊缺，在醫院管理局亦無法聘請足夠醫護人員的情況下，他對地區康健中心能否聘請足夠醫護人員並不樂觀。此外，他表示地區康健中心設有藥劑師的安排令有關計劃的定位更為模糊，令人誤會地區康健中心是醫療設施而非食衛局所希望的預防性質設施。最後，他查詢有關計劃的預計受眾數目。

43. 主席對在黃大仙設立地區康健中心表示支持，認為能為社區健康工作提供支援。然而，他質疑地區康健中心是否可在沒有駐場醫生的情況下運作並達到其設立目的。他以長者中心為例，指出即使長者數目不多亦需要有醫生看顧，而現時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所舉辦的健康教育工作亦需要大量醫生協助。

(蔡子健議員於四時四十分離席。)

44. 食衛局蔡宇思醫生綜合回應議員的意見。就有議員擔心難以招募足夠區內私人執業醫生參與地區康健中心的計劃，她認同面對一定困難。食衛局在招標文件中已列明營運機構須確保一定數量的私人執業醫生參與計劃才會獲得考慮。她表示地區康健中心亦設計了一個方便使用的電腦系統，讓參與計劃的私人執業醫生能使用此電腦系統作記錄診症收費及使用醫療券，希望透過便利的系統減低私人執業醫生對參與計劃帶來的行政工作的憂慮。她亦希望議員能協助鼓勵私人執業醫生參與計劃，協助居民維持健康。另外，她表示地區康健中心將設有管治委員會，以監察營運機構的服務質素，而她本人將擔任該管治委員會的主席，並聯同區外醫生、專職醫療人員、社服界及大學的代表確保營運機構有足夠的醫療管治及專業能力營運地區康健中心。管治委員會亦將設立恆常機制收集市民使用服務後的意見及投訴，從而監察

並改善服務質素。她又表示地區康健中心的定位在於社區疾病預防，透過與地區團體的合作提供疾病預防的服務。地區康健中心不會設有藥房，但會有駐場藥劑師提供服藥指引及建議。有關計劃中雖然不會有醫生常駐在地區康健中心，但營運機構將與參與計劃的醫生簽署合作協議，透過網絡形式提供服務。地區康健中心除了轉介市民到醫生網絡作特定慢性病的診斷及檢查外，亦會合作舉辦健康教育活動。與衛生署的合作方面，食衛局會透過資源整合及與衛生署協調，確保地區康健中心及衛生署有明確分工。她表示希望透過地區康健中心和參與其計劃的醫生的合作，長遠可望將部分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分流至私人市場。規模方面，她表示地區康健中心會以一千平方米以上為目標。就有關把精神健康服務加入地區康健中心服務範圍的建議，她認同精神健康方面的預防教育工作相當重要，地區康健中心亦會有駐場社工提供這方面的支援。至於如何就營運機構提交的計劃標書作評估，政府在評審投標書的過程中會就營運機構的運作模式、內容、架構及資源運用等範疇作出全面評估。最後，她表示地區康健中心的諮詢服務所包含的範圍可按照地區需要、營運機構的人手及資源適時作出擴充。

(胡志偉議員於四時四十五分離席。)

45. 食衛局胡仰基先生補充回應議員的意見。他表示黃大仙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對象為居住在黃大仙區的香港居民。關於資助方面，政府在地區康健中心計劃中有相當大的補貼，亦有為市民需要支付的服務費用設置上限。市民在使用地區康健中心服務時亦可使用醫療券支付費用。此外，參與計劃的醫生亦需要列明地區康健中心的諮詢服務收費供市民參考。有關服務網絡的理念，亦可減少機構間醫護人手的爭奪，以期讓人手安排更具彈性。因此，若投標的營運機構能招募到越多的醫生參與計劃，其標書所得的分數亦會相應增加。另外，他表示營運機構將需要自行尋找地點設立附屬中心，惟租金將由政府負責支付。他表示地區康健中心的計劃有設定每年服務量的目標，而管理委員會亦會按其評估營運機構的表現。

46. 李東江議員查詢食衛局與營運機構簽署的合約將為期多久，以及場地擁有權誰屬。同時，他查詢食衛局在設立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當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如何保證參與計劃的私人執業醫生提供的服務質素。

47. 食衛局蔡宇思醫生回應委員查詢表示，食衛局會就營運機構的相關經驗、財務報告及計劃書的內容等，以評估營運機構是否具備足夠能力執行計劃。她認同醫療服務質素至為重要，故食衛局將會直接監督營運機構的表現，而地區康健中心管治委員會亦需向食衛局局長匯報。就合約方面，她表示食衛局會與營運機構簽署固定年期的合約，是否續約則要視乎營運機構的表現，食衛局亦會在固定年期後重新招標。有關參與計劃醫生的服務質素，食衛局只接受已在衛生署基層醫療指南名單內的醫生參與計劃，其專業操守亦受醫務委員會監督。如遇上服務質素方面的問題將由管治委員會審視及提出建議，經營運機構與有關醫生協商。食衛局亦會向醫護人員宣傳及教育在提供地區康健服務時應有的知識及操守。由於此計劃比較新穎，預期各持分者需要較長時間磨合。

(陳曼琪議員於四時五十五分離席。)

48. 主席認為一站式服務會更方便市民。他查詢若營運機構選擇自行聘請醫生而非邀請私人執業醫生加入其網絡，食衛局會如何回應。他表示現時有不少醫療機構聘請私人執業醫生兼職到該機構作駐場醫生。他認為若參與計劃的醫生在地區康健中心提供服務，不但能讓監察及管理更加直接，亦能替市民節省前往不同診所的時間。他認為食衛局可考慮在組織醫生網絡的同時設置駐場醫生。

49. 食衛局蔡宇思醫生表示，食衛局在推行計劃時採用醫生網絡的概念是認為使用網絡的形式有其價值。就主席建議在組織醫生網絡的同時設置駐場醫生，在日後檢討現行計劃時可再作考慮。

(林文輝議員於五時零五分離席。)

50. 食衛局胡仰基先生補充，醫生網絡覆蓋整個黃大仙區更方便市民獲取服務。

51. 主席感謝食衛局的介紹，並希望局方代表按照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研究改善地區康健中心，讓黃大仙區居民受惠。

(iv) 關注「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5-46/2019 號)

52. 主席歡迎為此議題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包括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2)關啟妍女士、工程師/工程管理(1)朱嘉熙先生、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項目總監仇尹樂先生及項目經理劉威先生。

53. 陳英議員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反對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事宜》。

54. 丁志威議員介紹文件《「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關注事宜》。

55. 主席請各位與會者參閱席上由水務署提交的補充資料(附錄二)。

56. 水務署關啟妍女士的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了解黃大仙區議會對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關注。署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聘請顧問公司，現階段正進行工程項目的勘查研究；
- (ii) 重申顧問公司在進行勘查研究時會研究行車通道入口位置方案，包括行車通道入口設於獅子山公園入口附近位置(「行車通道方案一」)，並在展開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前就行車通道入口位置的初步研究結果諮詢社區聯絡小組及區議會。署方亦會進行選項評估，並會在過程中充分考慮居民和區議會的意見；
- (iii) 指出署方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交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概要的工程項目簡介後，已收到區議員及地區持分者對於工程項目簡介中只顯示行車通道入口設於馬仔坑食水配水庫側(「行車通道方案二」)的意見。署方的考量在於其他行車通道方案(包

括「行車通道方案一」)的研究仍在進行中，故在提交的工程項目簡介中只顯示在可行性研究中已確立技術上可行的方案，用以向環保署申請進行環評時須符合的規定；

(iv) 指出署方在接到議員就工程項目簡介的意見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去信環保署，更清晰表述勘查研究階段會進行行車通道入口方案研究及選項評估，亦補充一張附圖標示「行車通道方案一」的位置。環保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環評研究概要已反映了有關補充，項目背景的部分清晰表述會在勘查及設計階段的選項評估中審視項目設計，有關設計亦有可能有所修訂，而工程項目初步位置圖也標示了「行車通道方案一」；及

(v) 表示顧問公司會就工程對鄰近斜坡(包括竹園北邨斜坡)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及岩土設計，而現階段擬建岩洞或通道的方案未會佔據鄰近的私人斜坡。就要求政府收回私人斜坡的建議，由於涉及私人業權及相關地契條款，署方已聯絡相關部門跟進。另外，若工程涉及爆破程序，顧問公司亦會進行相關評估，擬訂合適措施，將爆破震幅限制於可接受的水平。

(袁國強議員於五時二十五分離席。)

57. 顧問公司劉威先生解釋，工程項目的噪音可分為建築噪音或項目日常運作期間製造的噪音。顧問公司會評估爆破或鋪設喉管工序所產生的噪音及與噪音敏感受體(例如學校)的距離，以計算噪音的強度，亦會調查現有噪音的數據，從而評估對噪音敏感受體的影響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之內。若評估的結果發現噪音超出可接受的範圍，顧問公司會建議相應的措施，例如安裝隔音屏障、控制及協調工作時間、速度或施工方法，令工程或項目進行期間的噪音處於可接受的水平。

(沈運華議員及施德來議員於五時三十分離席。)

58. 主席表示，回應文件的第二段(b)項指出，署方在展開這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前會就入口方案的研究結果諮詢黃大仙區議會，但署方於二零一八年就工程諮詢黃大仙區議會時，當時區議會已明確表示不會接受「行車通道方案二」，故他對署方進行「行車通道方案二」的環評表示不解。主席查詢署方為何不先進行「行車通道方案一」的可行性研究。他表示若「行車通道方案一」確立為技術上不可行，而署方亦未能提出其他行車通道方案，區議會將反對署方提出的兩個方案。

59. 水務署關啟妍女士表示，顧問公司現正就「行車通道方案一」進行相關評估及探土工作，以研究有關方案的技術可行性。

60. 主席重申區議會已明確表示不會接受「行車通道方案二」，故不明白為何署方仍就有關方案進行環評。

61. 水務署關啟妍女士解釋指，署方會就行車通道方案的研究結果諮詢社區聯絡小組及區議會，並會進行選項評估，當中亦會重視及充分考慮區議會的意見。署方於現階段的申請只是獲取環評研究須符合的規定，例如研究須涵蓋的範圍面積。署方在完成選項評估及諮詢區議會後，會就較傾向的方案作詳細環評，並會將持分者的意見反映在環評報告中。

62. 黎榮浩副主席表示，區議會於二零一八年已清晰向署方表達反對研究接近民居的方案。署方當時表示會一併研究行車通道入口的兩個擬議方案(即「行車通道方案一」及「行車通道方案二」)，並承諾不會只選擇距離民居較近的方案，而當時議員建議署方考慮距離民居較遠的行車通道方案。不過，署方只遞交距離民居較近的「行車通道方案二」予環保署，令當時表態支持署方一併研究兩個方案的議員難以向居民交代。他要求署方解釋有關做法，以及交代若工程導致附近的山坡損壞或發生意外，有關賠償的責任誰屬。

63. 何漢文議員表示，除區議會已向水務署清晰表達意見外，議員、業主委員會委員，以及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於署方舉辦的諮詢會上均已充分表達對現有行車路線的關注。及後，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也明確表達希望諮詢時可包括多個方案。他指出「行車通道方案二」的壞處是行車路線十分接近民居，當重型車輛駛過有關路段時會造成很大噪音，加上當區持分者表示不論環評報告結果如何，亦會強烈反對

署方採用有關方案，故不明白為何署方仍要就兩個方案作勘探，認為有關做法浪費公帑。就竹園北邨的山坡問題，他表示居民擔心若處所附近有大型水庫及於山體有爆破工程，會對其屋苑負責保養的山坡造成影響。過去慈雲山亦曾有石頭從山上滾下撞破停車場的牆壁，故他查詢若在爆破工程進行時造成意外，責任誰屬。他更建議署方承擔相關山坡五十年的保養維修責任，並在釋除議會的疑慮後方可開展工程。

64. 許錦成議員表示，區議會已清晰表達不會接受「行車通道方案二」，認為署方應以民為本，考慮和尊重持分者和居民的意見。他指出部分議員認為可就「行車通道方案一」的研究結果再作討論，早前亦曾提議署方可就工程提供補償予居民。他認為政府在評估工程選項時不應只著眼於便利程度或工程的成本，認為有關做法或會導致所挑選的工程無法令社區真正獲益。

65. 陳英議員重申反對「行車通道方案二」，亦對「行車通道方案一」有所保留。他指出穎竹街部分路段只有一條行車線，而翠竹街為單線行車，故署方在該處進行鋪設水管工程定會造成交通堵塞，影響市民出入。

66. 水務署關啟妍女士回應指，署方在有關區域獲取環境周邊的數據及經選項評估確認一個傾向的方案後，方會進行有關方案的詳細環評。就議員擔心爆破工程對附近斜坡的影響，署方會做妥勘查和將來設計階段的工作，考慮不同的措施及設計，亦會就因工程構成的影響負責跟進。署方在完成「行車通道方案一」的勘查研究後，會向議會匯報有關結果及進行選項評估。

67. 顧問公司劉威先生補充指，現時環評的初步階段為收集工程數據。由於「行車通道方案一」和「行車通道方案二」的範圍有不少重疊的地方，故需要收集的數據亦類似。顧問公司在收集相關數據後會進行選項評估，當中會考慮技術因素及居民和區議會的意見。當有關選項諮詢社區聯絡小組和區議會後，方會進行詳細的環評。現時顧問公司希望可在範圍內收集足夠數據，以便為傾向的方案再作評估。就交通影響方面，由於現時仍處於勘查的前期階段，故未能於現階段回答議員的提問，但他表示有不少方法可協調交通情況，例如施工時間、方法及走線等。他表示顧問公司會一併考慮持分者的意見，以將工程對交通的影響降至最低及在可接受的範圍內，並會再向區議會匯報。

68. 主席查詢，選項評估是顧問公司要求署方進行，抑或是由署方要求顧問公司進行。就署方表示須佔用穎竹街及翠竹街的行車線進行工程，他質疑有關路段的空間有限，不大可能進行工程，向顧問公司查詢有否前往該路段進行實地視察。主席指出，早前曾有巴士跌入有關路段的坑渠，令進出翠竹花園的交通癱瘓，市民須徒步上下山，故查詢環評報告和可行性研究有否考慮相關的交通問題。

69. 陳英議員再次重申，不論是區議會或區內居民均不接受「行車通道方案二」，要求水務署撤回方案。

70. 水務署關啟妍女士補充指，署方會就推展工程項目的需要要求顧問公司進行技術評估。由於此項工程為環評條例下的指定工程，故有關的環評須根據環保署所羅列的要求進行。她表示署方清楚區議會就行車通道方案的意見，而現時顧問公司正就「行車通道方案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亦正預備進行探土工程。當署方就「行車通道方案一」有初步勘查結果，便會諮詢社區聯絡小組和區議會，而環評中要有選項評估，故現階段暫時會就「行車通道方案一」或「行車通道方案二」的環評收集有關數據，並會於稍後的選項評估及諮詢繼續跟進。

71. 顧問公司劉威先生表示，其研究工作會包括工程對穎竹街及翠竹街的交通影響評估，但現時正處於初步勘查階段，故仍在進行相關評估。他會盡快向區議會匯報方案的分析及交通影響評估。

72. 主席總結指議會的意見已十分清晰，不論顧問公司的報告結果如何，亦不應於翠竹街進行工程。他表示區議會已明確表達不會接受「行車通道方案二」，若署方仍要堅持就「行車通道方案二」進行環評，則要承受輿論指責署方的處理欠佳。他希望署方就有關意見再作研究，並要求署方在相關工作有進展時先諮詢區議會。

四. 進展報告

73. 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7/2019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8/2019 號)
- (iii) 關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專責小組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9/2019 號)
- (i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0/2019 號)
- (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1/2019 號)
- (vi)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2/2019 號)
- (v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3/2019 號)
- (viii)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4/2019 號)
- (ix)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5/2019 號)

五. 下次會議日期

74.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在此會議室舉行。

75.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九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53

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2313 室

RM 2313,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SAN PO KONG, WONG TAI SIN.

電話：2321-5485

傳真：2320-6612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1 樓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關注黃大仙區內學校事宜

本團隊現向貴局查詢黃大仙區內小學學額是否足夠，現時社會上存在住屋問題，彩虹空置的舊校在區內學額足夠的情況下，是否可以改為房屋用途？

本團隊希望貴局能致力保障學童健康，黃大仙區蚊患問題一向十分嚴重，本團隊希望區內學校能加設至少一部滅蚊機，降低蚊患對學童的影響。此外，本團隊接獲家長投訴，指早會集會時因天氣悶熱，多名學童感到不適並暈倒，本團隊非常關注，希望局方會就上述情況作出指引，如：於酷熱天氣警告應取消集會等。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962100 與黃家愉聯絡。有勞之處，先行致謝。

此致

祝

工作愉快！

立法會議員

區議員

社區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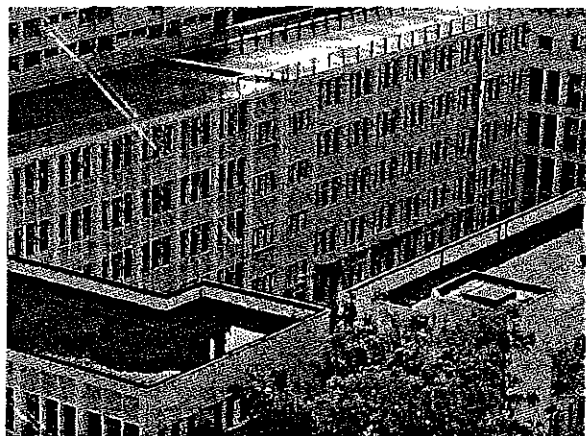
黃國健、何啟明

莫健榮、林文輝、譚美普

黃鎮健、蘇嘉樂、李健聰、劉學廉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附件(彩虹邨內空置校舍)：



就關注「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事宜的 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陳英議員、丁志威議員及黃大仙區議會對水務署「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計劃」（下稱「工程計劃」）的關注事宜（見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45/2019號及第46/2019號）作出回應。

對行車通道方案的意見

2. 我們了解黃大仙區議會就工程計劃的行車通道方案的意見。我們於 2018 年 12 月聘請了顧問公司，現階段正為工程項目展開勘察研究，而就行車隧道入口位置的研究亦正在進行。我們重申我們會：

- (a) 在勘察研究中研究/進一步探討行車隧道入口位置的方案（包括行車通道方案 1 — 行車隧道入口設於獅子山公園入口附近的位置；及行車通道方案 2 — 行車隧道入口設於馬仔坑食水配水庫側）；以及
- (b) 在展開這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前，就入口方案的研究結果諮詢黃大仙區議會。

3. 我們於 2019 年 5 月向環境保護署提交了工程項目簡介，以申請環評研究概要。由於用以確定方案 1 的技術可行性的技術評估仍在進行，因此我們提交的工程項目簡介內只顯示了經可行性研究確立為技術上可行的方案 2。而因為我們其後會就行車通道方案進行諮詢及選項評估，所以我們在工程項目簡介的第 1.4.3 節說明：「此方案在本工程項目的勘察研究及設計階段中的選項評估期間，可能會作出修訂。」。我們明白有議員及地區持分者對工程項目簡介中只顯示了方案 2 表示十分關注。

4. 為了更清晰表述我們會在勘查研究中研究行車通道包括方案 1 – 行車隧道入口設於獅子山公園入口附近的位置，我們已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去信環境保護署就有關的工程項目簡介及環評研究概要申請作出補充，並提供相關補充附圖(請參閱附件一)。

5. 當行車隧道入口位置的研究有初步結果後，我們會先諮詢社區聯絡小組，再適時諮詢黃大仙區議會。進行選項評估時，我們會重視及充分考慮區議會及居民的意見，並會適時進行諮詢。

關注工程計劃對鄰近斜坡及建築物的潛在影響

6. 我們明白議員關注工程計劃對鄰近斜坡及建築物的潛在影響。顧問公司將會進行詳細的岩土設計，工程進行之前亦會就爆破作出詳細評估，並制定合適的措施，以期將爆破震幅限制於可接受的水平，並在施工期間實施嚴格的監督及監控措施，以確保挖掘及爆破時對斜坡及建築物產生的震盪及沉降不會超過有關規定，當中包括相關法例及技術部門的要求。評估結果亦將提交土力工程處作審批，以確保鄰近的斜坡及建築物結構不會受到挖掘與鑽爆工程影響。

7. 現階段擬建的岩洞及隧道方案將不會佔據附近的私人斜坡。關於要求政府回收竹園北邨私人斜坡的建議，涉及私人業權和相關地契條款，我們正聯絡有關部門作出跟進。

附件

附件一：水務署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致環境保護署的補充信件

水務署

2019 年 6 月



總部 Headquarter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46 樓

46/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專遞急件

本署檔號 : (5) in WSD 5135/R/17/2 Pt. 1 T/J 1
Our ref.
來函檔號 :
Your ref.

電話 : 2829 5655
Tel.
傳真 : 2586 1696
Fax.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27樓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署長

(經辦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登記冊辦事處)

敬啟者：

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

就申請環評研究概要(申請編號: ESB-317/2019) 提供補充資料

就我們於2019年5月23日向 貴署提交上述的環評研究概要申請及隨申請所夾附的工程項目簡介，我們希望就工程項目的行車通道方案作出相關補充。

鑑於有地區持分者對此工程項目的行車隧道入口方案十分關注，並希望我們研究行車隧道入口設於獅子山公園入口附近的位置的方案，為了更清晰表述我們會在勘查研究中研究行車隧道入口設於獅子山公園入口附近的位置的方案，我們現就有關的環評研究概要申請作出補充：我們於2018年12月聘請了顧問公司，現階段正為工程項目展開勘查研究，本工程項目的勘查研究包括研究/進一步探討行車隧道入口位置的方案，包括行車通道方案1－行車隧道入口設於獅子山公園入口附近的位置；及行車通道方案2－行車隧道入口設於馬仔坑食水配水庫側，並會進行選項評估。隨函夾附相關補充附圖1(修訂A)及附圖2(修訂A)，供 貴署詳閱及考慮。

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人或本署高級工程師關啟妍女士(電話：2829 5652)。

水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譚偉江)

2019年6月14日

附件： 附圖1 - 位置圖 (修訂A)
附圖2 - 敏感受體位置 (修訂A)

副本抄送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先生BBS, MH, 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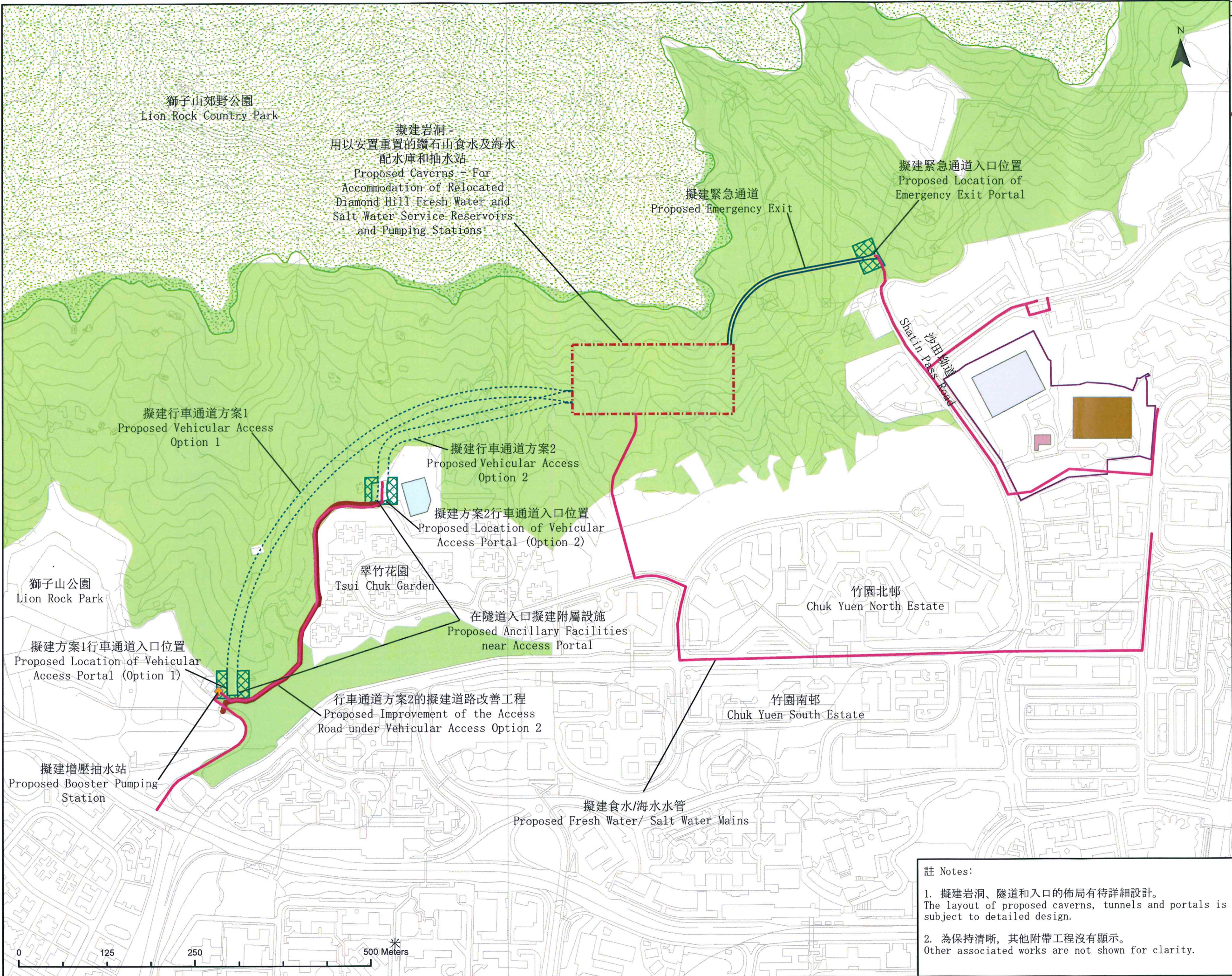
黃大仙區議員陳英先生

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主席何漢文議員 MH, JP

翠竹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江潤珊女士, JP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經辦人：仇尹樂先生)



圖例 Legend

- 工地界限 Works Limit for Portals
- 擬建水管 Proposed Water Mains
- 擬建道路改善工程 Proposed Improvement of Access Road
- 擬建緊急通道 Proposed Emergency Exit
- 擬建行車通道方案 Proposed Options for Vehicular Access Tunnel
- 擬建岩洞範圍 Proposed Cavern Extent
- 擬建增壓抽水站 Proposed Booster Pumping Station
- 現有鑽石山食水及海水抽水站 Existing Diamond Hill Fresh Water and Salt Water Pumping Station
- 現有鑽石山海水配水庫 Existing Diamond Hill Salt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 現有鑽石山食水配水庫 Existing Diamond Hill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 將騰出的現址 Existing Site to be Released
- 現有馬仔坑食水配水庫 Existing Ma Chai Hang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 綠化帶 Green Belt
- 獅子山郊野公園 Lion Rock Country Park

合約編號 Agreement No.

CE 15/2018 (WS)

工程項目名稱 Project Title

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
Relocation of Diamond Hill Fresh Water and Salt Water Service Reservoirs to Caverns

附圖名稱 Figure Title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草圖編號 Drawing No.

附圖1 Figure 1

修訂 Revision

A

比例 Scale

A3: 1:5,000

業主 Client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顧問 Consult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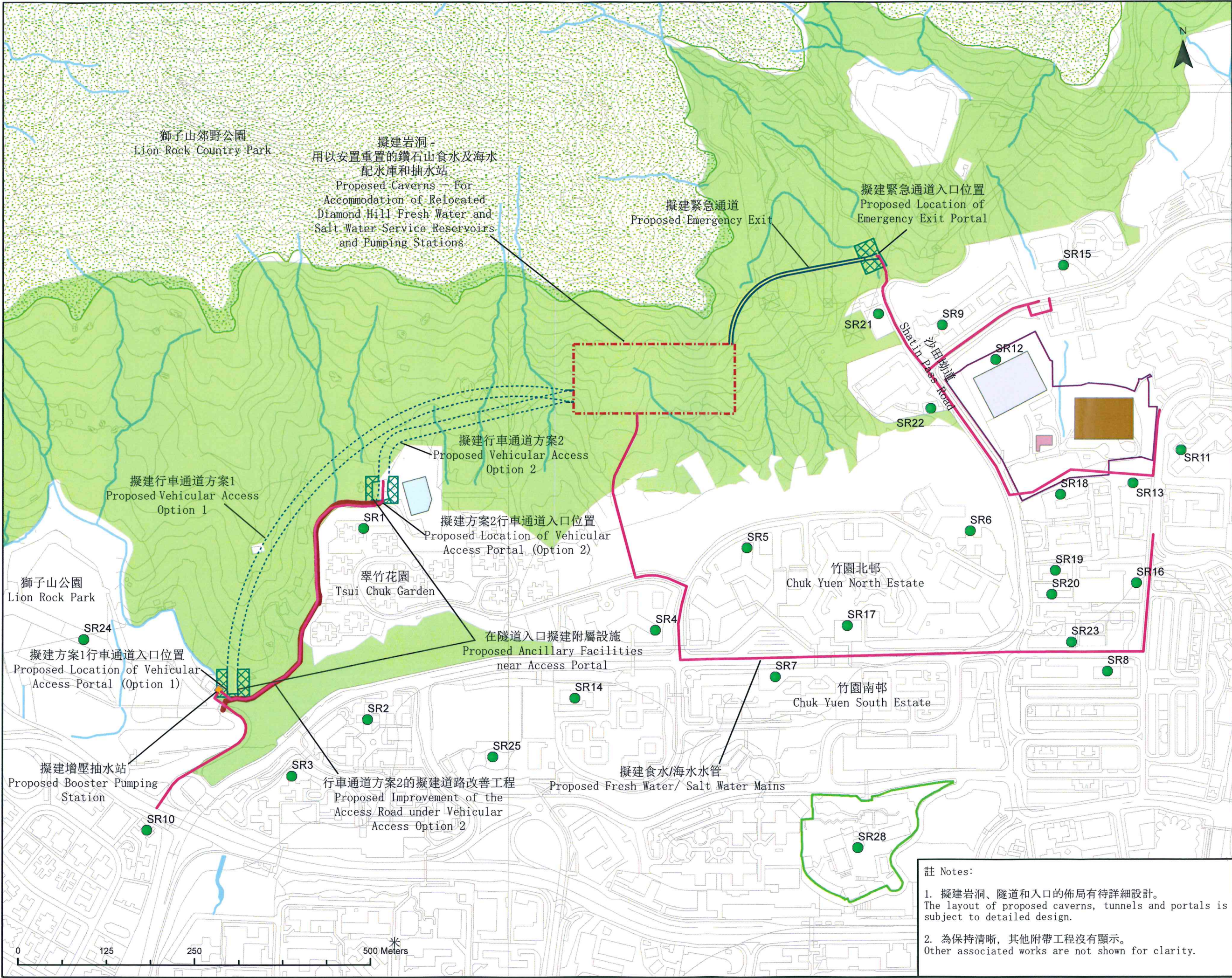


BLACK & VEATCH

註 Notes:

1. 擬建岩洞、隧道和入口的佈局有待詳細設計。
The layout of proposed caverns, tunnels and portals is subject to detailed design.

2. 為保持清晰，其他附帶工程沒有顯示。
Other associated works are not shown for clarity.



© Copyright by Black & Veatch Hong Kong Limited

圖例 Legend

- 工地界限 Works Limit for Portals
- 擬建水管 Proposed Water Mains
- 擬建道路改善工程 Proposed Improvement of Access Road
- 擬建緊急通道 Proposed Emergency Exit
- 擬建行車通道方案 Proposed Options for Vehicular Access Tunnel
- 擬建岩洞範圍 Proposed Cavern Extent
- 擬建增壓抽水站 Proposed Booster Pumping Station
- 現有鑽石山食水及海水抽水站 Existing Diamond Hill Fresh Water and Salt Water Pumping Station
- 現有鑽石山海水配水庫 Existing Diamond Hill Salt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 現有鑽石山食水配水庫 Existing Diamond Hill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 將騰出的現址 Existing Site to be Released
- 現有馬仔坑食水配水庫 Existing Ma Chai Hang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 綠化帶 Green Belt
- 溪流 Stream Courses (SR26)
- 獅子山郊野公園 Lion Rock Country Park (SR27)
- 黃大仙廟 Wong Tai Sin Temple (SR28)
- 敏感受體 Sensitive Receivers

合約編號 Agreement No.

CE 15/2018 (WS)

工程項目名稱 Project Title

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
Relocation of Diamond Hill Fresh Water and Salt Water Service Reservoirs to Caverns

附圖名稱 Figure Title

敏感受體位置
Locations of Sensitive Receivers

草圖編號 Drawing No.	修訂 Revision
附圖2 Figure 2	A

比例 Scale

A3: 1:5,000

業主 Client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顧問 Consultant

 BLACK & VEATCH

註 Notes:

- 擬建岩洞、隧道和入口的佈局有待詳細設計。
The layout of proposed caverns, tunnels and portals is subject to detailed design.
- 為保持清晰，其他附帶工程沒有顯示。
Other associated works are not shown for clarity.